

#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2〕5号



##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开展群众 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关于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开展群众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秦皇岛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 关于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开展 群众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021 年，一些地方燃气事故多发频发，严重冲击职工群众安全感。日前，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全总、省总对此高度重视，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开展群众性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本次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开展群众性监督检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注重点面结合、上下结合、内外结合，认真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全总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全面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开展群众性监督检查，更好地维护职工群众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推动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式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主要内容

按照新修订的《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全总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立足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定位，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重点是近期以来，特别是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后，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关安排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法律法规文件宣传贯彻情况。重点是新修订的《工会法》、《安全生产法》以及全总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宣传贯彻情况。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设备设施保障、安全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机构及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方面。

（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检查是否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五）企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情况。主要检查是否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体系是否健全，工会有无组织职工开展隐患排查活动。

### 三、具体安排

主要采取动员部署、自查、抽查等措施，从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周密部署。2022年2月底前，各级工会根据上级工会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部署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认真自查。2022年3月至6月，各级工会要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了解摸底，并要求企业工会进行自查。同时，对本地区本行业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3月2日前，要将本地区、本行业燃气经营企业名单上报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

（三）督查检查。6月底前，省、市总工会将组成督查组，分赴各地，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 四、工作要求

此次监督检查，工作量大、专业性强、工作要求高，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国家安全生产工作全局的高度，把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开展群众性监督检查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统筹协调工会内外资源，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与大力支持和保障。

（二）督促问题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建立台账

并派专人负责，企业拒不整改的，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反映。企业工会要充分动员广大职工特别是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大力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主动配合企业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培育和事故隐患整治等各项工作，开展自查同时做好上级检查相关配合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工会宣传阵地，通过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工具多角度、全方位向企业和职工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引导企业和职工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建设健康向上、共筑安全的企业文化。

（四）做好疫情防控。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在监督检查中做好防疫工作，确保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安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五）及时总结报告。各级工会及时总结本地区本行业情况，2022年6月25日前形成文字材料报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此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推荐“安康杯”竞赛评比表彰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 范文峰

联系电话：3252371、3050284

电子邮箱：3050284@163.com

